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110號

聲　請　人　龐達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歆雅

相　對　人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書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陸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2 月28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06,597 元，到期日109 年2 月28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田書旗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核聲請人未釋明得對相對人田書旗請求之依據，經本院民國109 年8 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9 年8 月2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